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匡，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杭州慧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会议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现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现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现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现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现次数
	5	5	2	2	5	5	1	1	1	1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完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针对公司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报告或提请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和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跟踪，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审计等核心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共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跟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阅读会议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经营

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建议和审议议案的参考。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深入学习，持续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储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本人提醒公司持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内容，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的业务情况，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谨慎性、专业胜任能力，具体负责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严谨、审计经验丰富，能有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

在宏观经济承压的环境下，公司持续积极回报股东，推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61 万元，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024 年公司推出了回购股份计划并得到有效推进，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及时、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动态和战略方向，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匡

2025 年 4 月 14 日